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62號

原告 伸駿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孟勝

被告 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燦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,260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，其中第一項聲請，係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對於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；第二項聲明，被告不得持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2137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前開二項聲明請求，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2,700元。

三、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5萬2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03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4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
05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
07 書記官 林玟君

08 附表：
09

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利息
752,700元	108年5月24日	未載	109年6月8日	年利率6%